

～發「陷」17 號公路～ 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

省道台 17 號公路

是台灣西部的主要交通幹線之一

從台中清水起，綿延至屏東枋寮止

沿路經過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縣市的濱海鄉鎮
行經路上

可以看見天空的美、大地的廣、海口人的樸實，以及農漁村的恬靜

但這片土地有塊共同的印記

你也許了解、也許聽說、也許也從未知悉...

親身走訪一趟 17 號公路

來發現這塊印記

並看見它帶來的影響、改變及哀愁

透過鏡頭來說個故事吧

讓你的眼睛，變成傳達的眼睛！

讓你的關懷，變成聚眾的關懷！

讓你的力量，變成改變的力量！

且讓我們一起「**HOLD 住地平線，愛水護土保家園**」

誠摯邀請參加「地層下陷防治短片競賽」！

壹、活動宗旨

- 一、為提高民眾對地層下陷議題之關注，經濟部水利署本年度持續辦理防治宣導短片徵選，希讓下陷議題融合影像創作形成全民關注之氛圍，並鼓勵民眾於參賽過程中，主動發掘台灣地層下陷的成因與現況，建立愛水惜土的思維與行動。
- 二、藉本活動之辦理，徵選出以民眾觀點產出之優良、創意及有感的宣導短片，並經由公開分享，增進防治宣導效益。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主題：「發陷 17 號公路」。

二、活動平台：<https://www.facebook.com/subsidencefilm>。

三、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參賽對象：全國民眾、不分機關團體或個人，凡對環境關懷或影像創作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五、活動說明：

(一)短片內容：以地層下陷地區人文關懷或環境永續經營等主題為創作範疇，內容型態不拘(可為人物專題、故事、劇情或 KUSO 皆可)，凡能表達有感意涵(環境省思、親民、感人、溫馨或詼諧等)且引起民眾共鳴之影片。

(二)每人(隊)繳交參賽作品件數不限。

(三)參選短片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製播型式：短片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

2.製作規格：以影像拍攝為限，並經影像剪輯合成、電腦製成等，不得以新聞內容畫面、連續圖(照)片剪輯製作。

3.影片格式：MP4、WMV、MOV 等皆可，影片解析度建議至少 720P 以上，並確定能順利播放。

4.影片內容如有旁白或對白，請加入中文字幕或附上書面文字，以利後續評審作業。

(四)參賽者應於活動截止日前(含)填妥活動報名表(附件一)、智慧財產權聲明書(附件二)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三)，並檢具參賽作品光碟一份，郵寄至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收(郵寄地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並於郵寄包裝封

面請註明「地層下陷短片競賽作品」字樣。

(五)本競賽將於截止收件後，於活動平台辦理為期 2 周之網路票選活動，提供網友交流及按讚。

肆、獎勵標準

為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精進短片內容，設立評選機制以茲鼓勵，獎項、獎金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50,000 元(1 名)。
- 二、第二名：30,000 元(1 名)。
- 三、第三名：20,000 元(1 名)。
- 四、佳作：10,000 元(2 名)。
- 五、最佳創意獎：10,000 元(1 名)。

伍、評審作業

一、為徵選優質創意短片，並作公開推廣，本活動透過評審作業辦理評選，未來將視投稿件數決定評選程序。

二、評比項目及標準

- (一)切合主題(20%)：參選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
- (二)意涵表達(25%)：作品整體意念傳達是否明確、有力。
- (三)創意觀點(25%)：對於議題包裝創意巧思之綜合展現。
- (四)錄製技術(20%)：影像拍攝技巧、影片呈現及圖文編排效果。
- (五)網路人氣(10%)：以參賽作品刊登於活動平台之按讚數。

三、評比規則

- (一)依評比項目之配分百分比評分，評審作品總得分相同者依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排序。
- (二)前述評分指標與比重如有更動，俟評審會議決定之，不另行通知。
- (三)作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定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如所有參賽作品經評審審核皆未達得獎標準，則該獎項將從缺不另遞補。

四、以上評比結果，將於活動平台上進行公告。

五、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出席作品成果發表會，並分享其創作理念及交流。

陸、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意本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將同步刊登於活動平台，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所有更改修正權利。

二、參選作品概不退件，請於作品寄出後逕至活動平台或電洽執行單位確認，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毀、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如涉及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影像、聲音及音樂等，均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參賽者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放映權利。

柒、地層下陷參考資訊

為使參賽者快速取得下陷相關資訊，提供下列參考網站。

一、”愛現不要陷”Facebook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subsidence/>

二、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http://www.water.tku.edu.tw/sub91/>

捌、聯絡方式

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曾羽涵小姐

電話：02-26251598#633 傳真：02-86317922

E-mail：yvonne@water.tku.edu.tw

～發陷 17 號公路～ 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			
參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或團體代表)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主題			
創作構想 (限 150 字以內)			

附件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發陷 17 號公路～ 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團體)同意下列事項：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影像、音樂等內容)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以及獲得原創者同意授權於本作品中使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不法，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無訛，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在任何媒體、公開場合、網站、影音平台…等場所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影片並作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之活動等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須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5.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名：_____（參賽者/團體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_____（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字）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發陷 17 號公路～ 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歡迎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主辦之【發陷 17 號公路～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特委託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於報名過程中徵集並行使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徵集目的及方式：辦理本年度【發陷 17 號公路～地層下陷短片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電話、紙本或傳真報名等各種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 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3. 行使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報名至得獎公告期間。 (2)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3)行使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主辦)、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執行)。 (4)使用方式：辨識參賽者身份。 4. 依據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5. 如參賽者請求執行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6. 競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